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14日，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环保”、“公司”）与杨基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基和将其持有的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威环保，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的签订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收购子公司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8）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规定的认识不足，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对此事项未能及时公告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的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9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